

证券代码：874157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证券简称：悦龙科技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
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力争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三、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体系，能够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得到有序开展。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能力，完善决策程序，优化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效果。

四、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于非经营性活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五、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为了进一步规范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对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作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六、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七、备查文件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